

附件 1 臺北市 110 學年度科技教育總體計畫子計畫三

(學校全銜)辦理「科技教育學習及探索活動」計畫書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 110 學年度科技教育總體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落實科技領域、科技教育議題、資訊教育議題之教學與學習活動，辦理學

生

科技教育學習活動及教師參與科技中心增能研習活動。

三、實施期程：

□第一學期:自 110 年 9 月 1 日(三)起至 110 年 12 月 17 日(五)止。

□第二學期:自 111 年 2 月 1 日(二)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(四)止。

四、計畫內容：可以文字敘述或圖形組織呈現。

申請內容：除(一)科技競賽、及(二)科技展能為必須參與，請自以下(三)至(六)擇 1

項目參與。

(一)科技競賽(必須)：臺北市所辦科技相關競賽或總計畫輔導中心(高雄師範大學)

所辦全國科技教育競賽及師生培訓計畫。

(二) 科技展能：參加科技中心增能研習後，辦理校內科技領域教學公開授課或設

計校內相關科技課程體驗闖關活動。內容需包含學校參與教師增能研習人員名單

及研習後回校教學規劃。

(三)科技探索：辦理假日與冬夏令營自造、科技及新興科技探索活動，可包含學生、

親子假日營隊、長期工作坊等。

(四)科技體驗：學校師生至所屬科技中心進行科技及新興科技探索活動體驗課程。

(五)科技社群：辦理校內教師科技社群推廣與學習活動。

(六)科技參觀：參與地區科技產業的參訪與體驗活動。

## 五、課程規劃

序號	日期	實施對象	課程名稱	內容概述
1	110.2.00(暫定)			
2				

六、成果彙整：參加科技中心辦理或校內自行辦理之科技領域相關活動後，並到輔導中心官網上傳實施紀錄。

一、專責聯絡人：○○處○○○主任(老師)，電話：02-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#○○○，E-mail：○○○。

八、經費預算與執行

(一)由教育部與教育局專案經費補助，每校補助五萬元整，詳見經費明細表(附件2)。

(二)依辦理時程於110年12月17日(五)或111年6月30日(四)前繳回核銷資料至所屬科技中心，報局辦理核銷作業。

二、本計畫經陳校長核准，於臺北市○○(所屬)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核撥經費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單位主管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校長：  
(核章區)

附件 2

計畫名稱：(學校全銜)辦理科技教育教學與學習及探索活動

110 學年度第○學期臺北市科技領域總體課程計畫子三計畫之一

辦理單位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國民○學

計畫期程：110 年○月○日至 110 年○月○日

計畫經費總額： 50,000 元 (一期 50,000)

經費項目	計畫經費明細						說明
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
	教育部款項 35,000			教育局款項 15,000			
285 講師鐘點費	2,000			2,000			非本市外聘講師鐘點費，授課對象是教師最高以 2,000 元/時支付，授課對象是學生以 400 元/時支付。
286 講師鐘點費	1,000			1,000			非本市外聘助理講師鐘點費，授課對象是教師最高以 1,000 元/時支付，授課對象是學生以 200 元/時支付。
285 講師鐘點費	1,000			1,000			本市外聘講師鐘點費_本專案本市教師，授課對象是教師以 1,000 元/時支付，授課對象是學生以 400 元/時支付。
285 講師鐘點費	500			500			本市_助理講師鐘點費，對象為教師以 500 元/時支付，對象為老師以 200 元/時
32Y 其他用品消耗_材料費							自造與科技課程材料耗材費(一次研習或營隊，一位學員的材料費最高 400 元)
32Y 其他用品消耗_材料費							自造與科技課程材料耗材費(一次研習或營隊，一位學員的材料費最高 400 元)
32Y_其他用品消耗_誤餐費							參與師生、工作人員誤餐費
442 車租(交通費)							自造與科技課程參觀交通費
32Y 其他用品消耗_雜支							不得超過所有經費 5%
小計			0			0	
合計						0	部款+局款=50,000
承辦單位	會計單位		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				

備註：請依教育部款項及教育局款項完成兩式各一份憑證登記簿。

經費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國教署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